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7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UI VAN HIEU(中文名：裴文校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606號、第2607號、第26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BUI VAN HIEU(裴文校)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BUI VAN HIEU(下稱被告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我國境內逾期居留，先前曾有通緝紀錄，並為越南籍人士，隨時可返回越南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执行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性為由，處分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羈押3月，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2月14日屆滿，有押票、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

01 三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及審酌卷證資料後，
02 認被告就前開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1款之原羈押原因依
03 然存在，且經斟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
04 公共利益、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考
05 量，衡諸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，認仍有繼續羈押
06 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。
07 是以，被告羈押之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認對被告實施羈押之
08 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2月15
09 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陳弘祥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